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收到独立董事共同提交的《督促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督促函内容

“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格尽职履责的态度，高度重视公司被占用资金的追偿进展以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。为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特督促李广胜及公司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李广胜应尽快归还所占用资金，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，明确还款方式、时间节点及保障措施，并严格履行。

2. 公司应高度重视并积极追回被占用资金，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开展占用资金的追回工作。工作小组应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报告工作进展，并依法披露。如李广胜到期未归还完毕上述占用的资金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应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及时采取诉讼、保全等相应的法律措施予以追讨，保证收回被占用资金，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。

3. 公司应全面梳理内控风险点，认真查找制度漏洞，完善相关业务规章制度，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设计，优化内控流程，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监督力度，切实提高全员的内控意识、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。并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，杜绝此类资金占用事件再次发生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”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《督促函》后高度重视，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开展占用资金的追回工作。公司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《督促函》的各项要求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，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